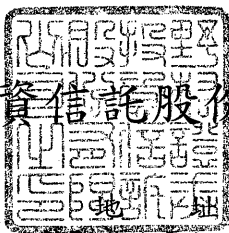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30 樓

聯絡電話：02-81015501

受文者：如正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120000659 號

附件：一、金管會核准函

二、核准公告（含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等 41 檔基金（以下簡稱 41 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詳如后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之 41 檔基金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分別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670 號函、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295 號函及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154 號函核准。
- 二、 詳細修訂內容，請詳核准公告，如附件。

總經理

白 曼 德

正本：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8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060_1_25151123077.pdf、112UL07060_2_25151123077.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3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16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585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23檔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東亮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衍茂先生)、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佩真女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均含附件)

電 2023/10/25
交 17:40 換 章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A231100018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396_1_02143616436.pdf、112UL07396_2_0214361643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1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23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594號函辦理。
- 二、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12檔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獻先生）、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蔡明修先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先生)、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明鑑先生)(均含附件)

2023/12/02
交16換:34章

裝

訂

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陳先生

電話：02-27747348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7359_1_03161235736.pdf、112UL07359_2_0316123573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6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10月20日野村信字第1120000595號函辦理。
- 二、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於「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2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檢附同意修正之旨揭6檔基金明細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 文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凌忠嫻女士）、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東亮先生）、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曹為實先生）、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男州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雷仲達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均含附件）

2023/11/06
14:14:06
電子公文
章

裝

訂

線

35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等 23 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野村信字第 1120000621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等23檔基金(以下簡稱23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0月25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670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本次修訂 23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2 年 10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8670 號函核准。
- 二、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業務，爰配合修訂下列 23 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所示：

	基金名稱
1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2	野村中國機會基金
3	野村巴西基金
4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5	野村優質基金
6	野村成長基金
7	野村 e 科技基金
8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	野村全球高股息基金
10	野村全球品牌基金
11	野村亞太高股息基金
12	野村全球不動產基金
13	野村環球基金
14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15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16	野村雙印傘型基金之印度潛力基金
17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基金
18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基金
19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0	野村中小基金
21	野村平衡基金
22	野村日本領先基金
23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基金

- 三、 特此公告。

**野村全球生技醫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指定用途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 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中國機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巴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除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環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	1.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u>或證券商</u> 。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6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5條第7項至第10項。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優質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	3.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4.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10 項。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野村 e 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野村全球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		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全球品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辦理。
第八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u>		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二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項次調整。

野村亞太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辦理。
第十項	申請人向經理公司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將基金申請書件併同申請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者，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請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請書件，申請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		申請人向經理公司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將基金申請書件併同申請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者，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請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請書件，申請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請款項未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第十一項	申請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		申請人向經理公司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將基金申請書件併同申請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請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基金者，應於申請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請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請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請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請書件，申請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請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請人申請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請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請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請款項未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請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請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請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本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二項	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三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九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辦理。
第十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除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數。			
第十一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二項	<u>申購本基金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三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環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或證券商得收受申購價金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辦理。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或證券商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除第十項、第十一項情形外</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滙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 <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二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亞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	5. 配合開放投 信得委託集 保辦理基金 款項收付， 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 金管證投字 第 11103648051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6.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10 項。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		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一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項次調整。

野村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雙印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印度潛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新興非投資等級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精選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貨幣市場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美利堅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	7.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	8.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10 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專戶。 <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中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日本領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動態配置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	9.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			10.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10 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滙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滙撥之匯款證</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等 12 檔基金等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野村信字第 1120000640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等12檔基金(以下簡稱12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部分條文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295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 本次修訂 12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295 號函核准。
- 二、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本公司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業務，配合修訂下列 12 檔基金之信託契約，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所示：

	基金名稱
1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基金
2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基金
3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
4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5	野村泰國基金
6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基金
7	野村台灣運籌基金
8	野村積極成長基金
9	野村鴻運基金
10	野村高科技基金
11	野村鴻利基金
12	野村台灣高股息基金

- 三、 特此公告。

野村全球正向效應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u>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u>，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五條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或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u>，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本」規定辦理。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	1.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	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 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	2.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10 項。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特別時機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 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4.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增訂文字。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	1.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 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2.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增訂文字。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1.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 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2.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增訂文字。

**野村泰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u>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多元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	5.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 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6.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 6 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 5 條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除第八項、第九項情形外</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	第 7 項至第 10 項。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		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受 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台灣運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申購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野村積極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期間及受益憑證之申購、發行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期間及受益憑證之申購、發行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理。

**野村鴻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期間、發行及申購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募集期間、發行及申購	
第七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11103648051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野村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野村鴻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及受益憑證之發行、申購	第四條	本基金之募集及受益憑證之發行、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野村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開放經理公司得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u>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野村信字第 1120000647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等六檔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2年1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154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 明：

- 一、 本次修訂 6 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 112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59154 號函核准。
- 二、 本次修訂 6 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修正內容如下表：

	基金名稱	修正內容
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五
2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四
3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四
4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五
5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詳如說明三及六
6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基金	詳如說明四

- 三、 依據金管會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配合修正之 5 檔基金詳如說明二所述。
- 四、 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得申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配合修正之 3 檔基金詳如說明二所述。
- 五、 修訂「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等二檔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修訂內容如下：

(一) 110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489 號函，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金融機構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爰增訂內容如下(二檔基金皆增訂)：

1. 本基金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本基金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比如下表所示;前開

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基金名稱	投資 TLAC 債券比重
1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0%
2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	20%

3. 本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二)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修正本基金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二檔基金皆增訂)

(三) 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配合調整名稱。(僅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 六、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債券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期為 113 年 1 月 2 日。
- 七、 上述說明五修訂 2 檔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
- 八、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基金增訂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5 日。
- 九、 除說明六至八所述其餘修訂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或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得申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該項修訂於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 十、 本次六檔基金修正信託契約之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
- 十一、 特此公告。

**野村亞太複合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一。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	1.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2.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6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5條第7項至第9項及第11項。 3. 另依中華民國證券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 <u>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條修訂文字及增訂第10項。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u>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u>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為	無調整。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u> 、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Capacity, TLAC) 債券) 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一款	<u>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u>	第一款	<u>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具股權性質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u>	1.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2.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第八款	<u>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本基金持有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u>	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九款	<u>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u>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訂。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 <u>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		新增	依金管會 110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一款	(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 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總 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 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 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 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 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 募集發行者為限。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年3月31日金 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 無到期日次順 位債券之限 制。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六) 款、第(十八)款至第(二十四) 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 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 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五) 款、第(十七)款至第(二十 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 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 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 調整酌修部分 文字。
第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 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 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 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 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 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 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 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 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項 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 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 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 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 方式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 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 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一</u> 「問 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 說明書揭露。	現行法令已有 相關處理規 則，爰刪除附 件一。
第二項 第二款	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 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 <u>路 孚特(Refinitiv)</u> 資訊系統所 提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 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 應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 者，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 <u>路孚 特(Refinitiv)</u> 資訊系統所提 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 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 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 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 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	第二項 第二款	1.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 司中午12時以前，依序由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 <u>路透 社(Reuters)</u> 資訊系統所提 供之最近價格為基準，加計 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之應 收利息。若無最近價格者， 則依序以 Interactive Data Corporation、彭博 (Bloomberg)資訊系統、 <u>路透 社(Reuters)</u> 資訊系統所提 供之最近成交價、買價、中 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 日之應收利息為準。持有暫 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 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 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	1.配合路透社 (Reuters)資訊 系統更名為路 孚特(Refinitiv) 資訊系統，爰 調整名稱。 2.另依據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資產價值之計 算標準，爰增 訂持有之債券 於市場價格無 法反映公平價 格時之取價方 式。 3.上市、上櫃基 金受益憑證、 基金股份、投 資單位遇暫停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		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3. 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	交易時，刪除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為取價來源，並增訂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為取價來源之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孚特(Refinitiv)</u>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4.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30 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u>路透社(Reuters)</u>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u>路孚特(Refinitiv)</u>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各外幣對美金之外匯收盤匯率，再以計算日當日中午 12 時前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示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 4 時臺北外匯經紀公司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之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外匯收盤匯率，則以當日中午 12 時前<u>路透社(Reuters)</u>資訊系統所提供前一營業日之外匯收盤匯率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中華民國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均無以上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		新增	配合金管會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八款	<u>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u>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 <u>及其附件</u> 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次刪除附件一，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 <u>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u> 」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不再增訂附件，其後條次並依序調整。

野村環球時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三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 <u>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u> <u>加值服務」</u> 契約及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第三十三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亦屬得申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人。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理基金款項收付，並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野村全球基礎建設大未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九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 <u>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u> 及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第二十九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u>僅</u> 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為」契約亦屬得申購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人。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	配合開放投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u>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或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u>，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規定辦理。

**野村亞太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一。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	3.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112年1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48051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除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 <u>銀行</u> 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	4.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文，爰將原第6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5條第7項至第10項。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或		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十二項	<u>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u>		(新增)	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無調整。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 <u>(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u> 、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 <u>(含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 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第一目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明訂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為可投資標的。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款	除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外，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轉換、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5.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办法)第10條第1項第7款放寬得投資正向浮動利率債券，爰修訂文字。 6. 明訂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為可投資的。 7. 將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至本條項第7款，爰刪除之。
第七款	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將原第一款投資比例限制規定移列，並依據基金管理办法第27條第2項明訂投資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之投資比例限制。
第八款	投資於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明訂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u>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 債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u>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u>))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 因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 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2. 另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含無到期日次順位公司債、 <u>無到期日次順位金融債券</u>)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依金管會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5023B 號令增訂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之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十)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十)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九)款及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五)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部分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一。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次刪除附件一，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卅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不再增訂附件，其後條次並依序調整。

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款	<u>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
第三十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 <u>附件一</u> 「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刪除附件一。
第三十二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配合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三十三款	<u>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u>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u>	第三十二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新增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以資明確。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之分配權(僅限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 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 <u>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累積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u> 。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及月配息類型各計價類別 <u>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u> 。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	4. 配合開放投信得委託集保辦理基金款項收付，並依據 112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648051 號函，核准之信託契約範本辦理。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帳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得收受申		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前開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銀行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	5. 因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參照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 <u>除第八項、第九項及第十一項情形外</u>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u> 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滙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專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u>但</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 <u>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滙撥之滙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文，爰將原第6項後段文字分別移列至第5條第7項至第10項。
第八項	<u>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滙撥至基金專戶 <u>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u> ，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滙撥至基金專戶者， <u>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九項	<u>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滙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滙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u>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u>			
第十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金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u>轉申購基金相關事宜悉依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及中央銀行規定辦理。</u>			
第十四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累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	第十項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止，申購人每次申購最低發行價額如下，但申購人以其原持有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或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者，申購人每次申購金額不受下述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文字以資明確。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額分別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二)累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參佰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分別為新臺幣參仟元整(超過者,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二)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金參佰元整,如採定期定額扣款方式申購者,每次扣款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金壹佰元整(超過者,以美金壹佰元或其整倍數為限)。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新增 (以下項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新增 (以下目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目。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累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配合新增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於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開始銷售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可分配收益之剩餘未分配部分，可併入嗣後月份作為可分配收益來源：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收益分配來源。
第一款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境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基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金收益分配及利息收入；</u>			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收益分配來源。
第二款	<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境外從事投資證券相關商品利得扣除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本基金投資證券相關商品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收益分配來源。
第三款	<u>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及中國大陸境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不包括前述第(二)款)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本項所列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其收益分配來源。
第三項	<u>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可超出上述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u>		新增	明訂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u>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如該次月無第二十個營業日者，則應遞延至自該次月起算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屆滿之日(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u>		新增	明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
第五項	<u>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但收益分配內容如涉及已實現資本</u>		新增	明訂依收益分配內容，需經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或查核簽證報告後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			<u>得分配。</u>
第六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野村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月配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新增	明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七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月配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時、月配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肆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相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		新增	明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之給付方式及收益分配之給付金額未達一定門檻時，受益人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第八項	受益人透過證券商經營財富管理專戶、銀行特定金錢信託、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基金銷售機構與經理公司因專案活動另有約定方式申購本基金者，不適用前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規定。		新增	明訂 <u>不適用第7項有關授權經理公司再申購之例外規定。</u>
第十七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條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一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u>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參拾單位者，或買回後剩餘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貳佰單位者，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將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剩餘受益權單位數，明訂於公開說明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	第二項第一款	中華民國之資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	依現行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爰刪除附件一。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廿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三項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新增)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廿六條	時效	第廿六條	時效	
第一項	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新增 (以下款次依序變動)	配合本次增訂月配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卅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配合本次刪除附件一，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卅五條	附件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相關處理規則，爰不再增訂附件，其後條次並依序調整。

**野村策略轉機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三十二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 <u>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u> 加值服務」契約及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第三十二款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	增訂透過經理公司「投資管理加值服務」契約亦屬得申購為 S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申購人。